

## 拾肆、消 防

### 一、火災預防

####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2年7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957	72	102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63	60	623

(二) 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112年7至12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233	2,909	62	2
甲類以外場所	22,989	8,257	897	50
高層建築物	634	394	107	11

(三)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2年7至12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2,969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	----	------	--------	------

應遴用防火管 理人家數	5,809			
應製作消防防 護計畫書家數	5,809	2906	200	3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112年7至12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	------	------	--------	------

防焰認證 合格廠商	134	239	0	0
應設置防焰 物品場所	8,598	5,532	4	2

(五)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2年7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72場次
執行成果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7,356人次

	宣導家戶數	6,821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3,389 人次
災後	訪視宣導戶數	498 戶
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人數	1,494 人次

(六) 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 112 年爭取追加預算 7,000 萬元，合計 112 年 7 至 12 月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258,240 顆，補助本市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及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確保市民安全。
2. 112 年 7 至 12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案例共

計有 20 件。  
(七) 辦理「天候寒冷強化老舊社區防火宣導」專案，提升住宅安全

有鑒於冷氣團來襲，民眾用火用電頻率增加，本府消防局自

112 年 11 月起至 12 月 22 日止，針對本市老舊社區、獨居長者

住所強化防火宣導訪視，加強宣導電暖器、電熱設備、延長線

等使用安全、避免爐火烹調不慎引發火災，強化市民防火意識，

並關心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共計宣導 122 處。  
(八) 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

共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

及相關局處首長，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

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

公共安全之業務，建立公共安全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提升公

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於112年7至12月計辦理3場次。  
(九) 審核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依「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112

年7至12月本府消防局共計受理高雄啤酒音樂節及義大跨年晚

會等2件大型活動申請，圓滿完成任務。

## 二、危險物品管理

### (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2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執行安全檢

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

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

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計

307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未滿 30 倍 132 家)，112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298 件次。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檢查

167 件次，14 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計檢查

131 件次，6 件次不符規定，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

改善完畢。  
(二) 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2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

行計畫」，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

抽查 1 次。本市列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7 家、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分銷商 360 家及串接使用場所 684 家。112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1,088 件次，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14 件次、違規使用逾期容器 9

件次及其他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2 件次，合計取締

25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2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

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

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

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2家，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112年7至

12月共計檢查3件次，均符合規定。另112年7至12月共查

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9件次；其中未依產品使用說

明燃放5項、違反燃放時間規定1項、燃放爆竹煙火未申請1

項、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1項、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未

具資格1項，合計9項，皆依規定裁罰。

(四) 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府消防局依據「112年加

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每年查察轄內

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45 家各 1 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技術

士 236 名定期複訓。112 年 7 至 12 月無違規情形。

(五)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依據「112年度防範

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

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派員前往家中訪視，以建

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並已於112年4月30日前完成補助申辦。

後續仍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112年7至12月訪視戶數共

計4479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0件。

(六) 結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府消防局除落實平日之

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結合自111年起推

動為期3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依據112年4月7日

「112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

訂定之年度推動政策及重點稽查項目，於112年7至12月聯合

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22家工廠檢查，其中書面審查13家、實

地查驗9家，檢視場所各項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出具體建議，

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七) 科技產業園區專案聯合檢查及辦理移撥說明會

鑑於112年7月14日發生塑美貝公司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於

112年9月12日至10月12日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火災預防聯合督導查核，針對場所危險物品

管理提供相關建議。另因應 113 年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

轄屬高雄市消防業務移撥本府管理，本府消防局針對該局及高

屏分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4、15 日辦理 2 場次說明會及 2 場次宣導會，向場所說明現行

本府相關消防業務執行情形及法令規範，以使移撥工作順遂。

### 三、災害搶救

#### (一) 強化救災量能

##### 1. 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1,693 處。112 年 7 至 12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61 件，並新增消防水源計 26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消防栓，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112 年度公費預算共計增設消防栓計 17 處。

##### 2. 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 (1) 消防車輛

112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421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水箱消防車 6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救助器材車 3 輛、雲梯車 1 輛)；112 年度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7 輛，節省公帑約計 2,698 萬元。本府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 降至 112 年底 4% (六都最低)。

###### (2) 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2 年度共計編列及爭取補助約 1 億 2,228 萬元，購置特搜人員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 1 批、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 1 批、移動式搖控砲塔 4 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6 台、電動油壓剪 30 組……等，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個人防護裝備購置及保養

本府消防局 112 年編列預算 4,244 萬 7,000 元購置消防衣、褲、鞋、帽，已達成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並有備品 117 套可供替換及調動、新進人員使用。本府消防局並編列預算定時清洗消防衣、褲，並依據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執行保養檢查、清潔及乾燥。

(二) 精進救災訓練及搶救演練

1. 112 年 7-12 月辦理訓練情形如下：

執行	潛水複訓	訓練梯次	3
		參訓人數	60
績效			

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訓練梯次	2
	參訓人數	81
火場指揮 CCIO 訓練	訓練梯次	3
	參訓人數	75

救助隊複訓	訓練梯次	32
	參訓人數	997
山域事故指揮與幕僚作業及救援精進訓練	訓練梯次	2
	參訓人數	70

2. 112年7-12月辦理演練情形如下：

	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	兵棋推演場次	587
		搶救演練場次	667

### 3. 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 (1) 本府消防局採購及獲贈滅火毯 6 組、底盤瞄子 6 組、緊急電源插頭 16 組、防水擋板 1 組及火勢控制器 2 組，配發於各大隊，可於發生電動車火警時，第一時間前往執行滅火任務。
- (2) 為提升同仁搶救電動車(一般電動車/大型電動巴士)火災緊急應變技能，本局於 112 年 8 月 9 日配合市府交通局共同辦理電動公車防災現地綜合實作演練。

### 4. 提升救溺效能

- (1) 112 年暑假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林園區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彌陀區南寮漁港海岸光廊、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等 6 處水域，每週六、日等 18 個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
- (2) 為提升本局潛水救援量能，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3-29 日，假農業部漁業署漁訓大樓辦理潛水複訓，訓練平靜水域之個人潛技、搜救組合訓練及潛水搜索實作等，共計 60 人次。

### 5.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因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於112年10月2、3、12、13、17、18、26、27日，假本市茂林區老鷹谷、克孝峰及庫哈諾辛山等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另為強化本局山域事故第一線指揮與幕僚作業救災救援效能，於112年11月13、14、20、21、23及24日，辦理山域事故指揮與幕僚作業及救援精進訓練，以精進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 (三) 運用科技救災

#### 1. 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合計31台，可於救災現場進行災情查搜、山域事故搜尋、水域救援等場合使用，以利指揮官進行災情研判及搶救戰術之運用，提高搶救效率。另計有60名同仁考取民航局核發之100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 2. 採購消防機器人

本府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相關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共4台，並具全國首創IoT智慧聯網機器人，除可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外，亦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可暢行崎嶇地形。並由熱顯像儀偵測火源火場影像，整合熱細節，再將影像、熱細節及有害氣體濃度等相關數據，透過IoT智慧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及現場指揮官或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建置災害資料大數據庫，有利於事後追蹤及調查。

#### 3. 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本府消防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配發於旗津及彌陀分隊各1組，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並可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旗津區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

#### 4. 導入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本府消防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鈹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 (四) 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 1. 特搜重型認證專業培訓

持續精進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各組別技術操作及整合外部專家(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等)，於112年10月至12月辦理「特種搜救隊重型認證專業訓練」，共計17場次。

2. 搜救犬中、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6隻、中級認證2隻，另於112年12月6、7日參加「2023年度MRT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通過3組認證(MRT 3隻及審查員3名)，搜救犬中、高級認證、MRT認證及審查員數量均為全國各縣市之冠(與台北市並列)。

#### 四、民力運用

(一) 本期義消救災協勤1,879人次、救護協勤1,696人次、宣導協勤6,927人次，其中本期大型工廠火警，協勤民力人次如下，對於協助消防救災的助益甚大：

1. 7月14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塑美貝工廠大火，動員義消44人次，災害防救志工6人次。
2. 9月22日支援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屏東廠大火，動員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59人次。
3. 12月10日岡山區信鼎岡山焚化廠大火，動員義消126人次。
4. 12月27日小港區金鋁街18號工廠火警，動員義消42人次，災害防救志工5人次。

(二) 擴編義消組織，推動專業化及年輕化

1. 為因應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朝向重型NAP國家搜救隊認證程序之目標，及內政部消防署113年-118年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之需求，整編本市義消總隊組織，成立特種搜救大隊，下轄城市搜救中隊、水中救生中隊、特殊救災中隊3個中隊及7個分隊，另為因應本市救護案件每年持續成長，再增加4個救護分隊，並分別整併宣導、救護成2個大隊，以強化義消救災、救護、宣導協勤效能。
2. 持續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府消防局於112年10月7日成立中華義消救護分隊，計有33人加入，平均年齡31.5

歲，促進義消年輕化、專業化。另將義消招募宣導影片於網路媒體播放，積極行銷義消之新形象。

3. 為提升新進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12月4日至12月24日，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共6梯次，每梯次48小時，計337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另選派15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義消高級幹部講習，以儲備及培養高階義消幹部，強化領導統御能力。

(三)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添購救災裝備器材

1.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15個，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本府消防局配合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專業訓練，分別於10月21、22日，11月4、5日及11月11、12日，分成三個梯次辦理訓練，合計53人訓練合格。
2. 本期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協助本府消防局執行暑假重點期間易發生溺水水域勤務，分別於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沙灘、彌陀區南寮漁港北堤、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執行警戒任務，共動員災害防救志工324人次。
3. 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救援用裝備組(救援用四腳架3組、省力滑輪拖拉系統組合6組、潛水重裝組25組、救援用燈具組15組等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計450萬元。

## 五、緊急救護

### (一)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2 年 7 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77,626 件，送醫人數 60,177 人；

相較於 11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074 件，送醫人數減少

3300 人。其中有關重大外傷救護為 82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

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共 851 人，又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

生命徵象者計 309 人，急救成功率達 33.02%。

## (二)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

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

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

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2 年 7 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

案件共 425 件，其中確認為 AMI，並經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

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31 人。

(三) 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訓練

救護技術員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肢體

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救護人員立即後送至可

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

112年7月至12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者

共574件。

(四) 持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

本府消防局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升到院前緊

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委由 24 位專責之醫療指導

醫師協助辦理，俾利強化醫院急診部門與救護技術員之合作，

提升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成功率。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消

防局與醫療指導醫師辦理到院前救護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分隊

參訪等交流共 17 場次。  
(五) 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8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5 台、

5G 緊急救護應用設備 1 組、自動給氧機 2 台，共節省公帑計新

臺幣 40,365,164 元。  
(六)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

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

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2年7至12月共計79,876人次參加

推廣宣導活動。

## 六、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112年7月25日杜蘇芮颱風、8月29日蘇拉颱風、9月2日海

葵颱風、10月3日小天颱風接連來襲，本府消防局於接獲中央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

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

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

防救災工作；本市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

急應變小組」，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

害防救任務，受理災情數量分別為杜蘇芮颱風 1582 筆、蘇拉颱

風 24 筆、海葵颱風 1172 筆、小犬颱風 551 筆，共受理災情

3329 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

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辦理 112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於 112-116 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

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就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經驗，以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

整備及協作機制，112 年 7 至 12 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112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 6 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強化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必要時，相關作業單位及人員，對於災害發生時之處置作業熟稔度。
2. 辦理防災韌性社區持續維運工作：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之能力，於 112 年 7 至 12 月持續辦理前鎮區民

- 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8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持續維運工作。
3. 召開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 3 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4. 購置資通訊設備：112 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等 4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5.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112 年 9 月 18 日與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及國立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進行經驗交流。
  6. 培訓防災士：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防災士培訓，目的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2 年成功培訓防災士 328 人。

### (三)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支援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輕軌列車遭鄰近開發區施工鐵柱掉落撞擊列車出軌演練」，演練情境為 112 年 9 月 13 日模擬本市輕軌列車於經貿園區(C6)往夢時代(C5)站間，因遭鄰近工區施工鐵柱突然掉落砸到行進間的下行列車，列車於時代大道路口(X6-1)出軌，嚴重影響營運，成立重大緊急應變小組，後續完成搶修，列車復軌，工程車聯結返廠，恢復全線正常運轉。本局共計 4 車 8 人參演，專業及熟練之表現，展現應變救災及支援之效率及能量，表現優異。
2. 112 年 9 月 15 日由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公民營事業單位、管線業者偕同中央工業管線業務主管機關，共計動員 28 單位 193 人，假中油林園廠辦理「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協調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演習，針對接獲民眾報案通報相關單位至現場確認、大量傷亡與後續因應作為、聯合指揮體系成立及救援現場回報緊急狀況…等階段進行演練；藉由本次演習，加強設施營運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各單位間之協調整合機制。
3. 支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112 年度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內容為 1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模擬 A321 型客機由東京成田機場飛抵高雄，機上載有機

組員 5 名、乘客 180 人，航機落地滾行時主輪爆胎，向右偏出跑道，撞上正在 C 滑行道等待之電動車 Follow-me，共造成 3 名重傷、5 名中傷及 12 名輕傷傷患後送小港醫院。本局負責火災搶救及載送傷患任務，需調派機場鄰近分隊(小港、前鎮、高桂分隊)各出動 4 人、2 車(水箱車、救護車各 1 台)支援演習(合計 6 車 12 人)，演習順利圓滿。

(四) 辦理下半年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2 年度下半年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針對住

宿型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機制與作為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

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

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五) 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

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消防局、水利局、經發

局及 38 個區公所，共計 53 個單位，下半年計完成抽查 1,933 筆

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六) 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

本市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於9月

11、14、15、28日完成下半年教育訓練及配合中央於10月12

日完成常態性演練。

(七)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12 年度下半年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會議

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會中透過模擬發生戰爭的

情境，演練如何支援軍事作戰與戰災搶救，並以「應急作戰整

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等 3 階段進行演

練，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

並考驗各單位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

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 七、教育訓練

###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加強訓練時加入安全官監控安全觀

念、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12年7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 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500人次以上。
2. 學科訓練：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112年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1,326人參測。
3. 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利用中隊訓練辦理新式體測說明6場次，並於下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1,019人次。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各分隊結合常訓課程編排「駕車安全訓練」，利用常訓或勤教時間完成網路資源學習或研讀紙本教材，並由分隊長每月抽查2次以上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以確保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另於112年11月21及22日辦理防禦駕駛操作訓練，針對緊急反應、坡道操作及轉彎視線死角等項目訓練，共計2梯次43人參訓。

2. 大貨車駕駛訓練：

針對本局新進人員及外勤人員尚未領有大貨車駕照人員，辦理大貨車駕駛考照訓練，以應本局外勤分隊救災任務調度需求，112年度委由「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共計19位學員參訓並取得駕照。

3. 協助消防署辦理消防特考班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強化消防特考班學員救護執勤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局代辦(班期：111年特)消防特考班學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學員共計41名，訓練期間自112年9月4日至10月25日止。訓練課程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訓練課程基準規劃，並包含醫院實習及救護車實習課程。

4.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112年10月17至18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32人參訓。

5.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等訓練，出動各式消防車共計209車次及人員495人次，共演練18場次組合訓練。

## 八、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112年7至12月計出勤1,156人次火調勤務；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火災調查案件資料，統計112年7至12月火災件數：A1(人員死亡)案件計5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6件、A3(非屬A1、A2類)案件計567件，共計578件。
- (二) 經統計分析112年7至12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火災169件(占29.2%)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137件(占23.7%)，再次之為燒草、垃圾火災89件(占15.4%)。
- (三) 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即可當場申辦，即時核發領取，112年7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52件、火災調查資料86件，深獲民眾好評。
- (四) 本府消防局火災證物實驗室於112年11月21日通過「美國CTS測試服務機構(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國際實驗室能力測試；於112年11月28日通過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實驗室認證」，顯示本市火災證物實驗室鑑定能力與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在國際鑑定領域中，具有世界級鑑驗公信力。

##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 (一) 本府消防局 112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1,614 件，並派遣 17,788 人次、7,950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救護報案 74,462 件；為民服務其他案件：動物救援 189 件、受困解危 152 件。
- (二) 強化 119 受理電話報案系統雙 E1 進線線路備援機制，並於 12 月 6 日完成各線路不同機櫃進線，如單鏈路斷線後，另一鏈路可立即運作；每季定期辦理數位及類比報案進線切換運作演練，確保 119 受理報案線路不中斷。
- (三) 112 年 9 月 7 日完成導入資安 ISO27001 規範(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四階程序製訂、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委外廠商稽核…)，定期召開資通安全審查管理會議，符合 C 級資安應辦事項；提升資安人員專業能力協助取得證照，持有 ISO/IEC 27001:2022 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 (四) 112 年 7 至 12 月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 6 座中繼站臺檢測維護作業，系統結合 4G 行動網路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於中繼頻道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確保民眾個資不外洩。
- (五) 本府消防局配置 6 套機動數位無線電中繼裝備，112 年 8 月再增購 3 套，延展地下場域(如高雄捷運、台鐵地下站體)現場及指揮中繼雙向訊號，配合更新燒錄消防車輛無線電車裝台參數，穩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頻道。

##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 (一) 為提供產業升級堅實後盾，本府規劃於和發產業園區新設消防分隊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地方防救災體系。本案獲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 8,163 萬 2,911 元補助，111 年 12 月動土開工，預計 113 年竣工。
- (二) 鑒於岡山區經濟規模及人口迅速增長，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案。針對本府岡山區老舊且不敷使用公有辦公場域統籌規劃及遷建，因岡山消防分隊舊有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已一併納入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於 112 年 4 月第 1 次公辦都更公

告招商，惟全案於112年8月流標。113年1月19日辦理第2次公辦都更公告招商、113年6月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並預定於115年竣工。

- (三) 因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本府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消防分隊。興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12-1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2層RC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7,200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112年辦理土地移撥及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15年完工啟用。
- (四) 為改善消防人員備勤品質，向內政部爭取「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經費，並於112年4月14日核定補助改善第一大隊、前鎮、瑞隆、中華、鳳山及湖內分隊等6處消防廳舍備勤設施。核定補助款1,177萬6,750元、自籌款為207萬8,250元，總經費共計新台幣1,385萬5,000元整。112年度補助瑞隆分隊及中華分隊已竣工，前鎮分隊已於113年1月16日竣工。113年度補助第一大隊、湖內分隊及鳳山分隊均已發包辦理規劃設計，預計113年度10月前全數竣工。
- (五) 林園消防分隊廳舍經專業單位評估耐震能力不足，旋即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補助以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獲補助經費共計392萬2,600元，業於112年10月開工並已於113年2月19日竣工。

##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 (一) 消防局於110年10月擴編191人將編制員額提升至1,805人，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自112年至114年增列預算員額139人。113年預算員額為1,704人（較112年增加93人），預計114年預算員額將達1,750人，並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分發人員。112年完成配賦50人、113年申請配賦增加至82人（原獲同意配賦62人，爭取增加20人），113年1月已完成配賦44人、預計10月份可再配賦38人，持續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
- (二) 另針對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金額已配合市府修正「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提高為4,500元，112年消防健檢預算並足額編列623萬500元，各外勤大隊及指揮中心輪值人員無

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 4,500 元，約 1,380 人得以受惠，以促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